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亚天涯综执罚告字〔2026〕第 23 号

河南中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 2025 年 9 月期间，在中旅三亚湾项目工程施工工程中存在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天涯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802 号），责令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的期限内核算木工等班组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你单位委托人邹某提交的《委托代付函》、工人工资表、班组考勤表等材料落款处无日期，无相关审核人员签字等原因，存在未核实、不明确的劳动用工材料。

你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为，导致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发生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涉及 6 个班组约 200 名左右农民工未做结算。其涉嫌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截图 1 份、委托人邹勇授权委托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委托代付函及附件 5 份、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天涯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802 号）1 份、《立案通知书》邮寄送达 1 份、《送达公告》1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 份等证据为凭。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规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序号51“严重违法”裁量阶次“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2.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检查之日前12个月内3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适用“处8.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黄运硕、陆大钰 联系电话：0898-88267200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319号区政府2号楼一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印章）

2026年3月11日